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基本情况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蒙拓”）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盛证券和 ST 蒙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国盛证券和 ST 蒙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国盛证券与 ST 蒙拓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国盛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 蒙拓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国盛证券和 ST 蒙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